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纺院学字〔2023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职能部门：

《学生资助管理办法》（常纺院学字〔2020〕32号）已于2023年4月废止，附件4《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，并经2023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4月25日



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管理办法

(2020年12月制定, 2023年4月修订)

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,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学校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工作的紧急通知》(教电〔2005〕293号)文件精神,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 特制定本办法:

第一条 “绿色通道”是我校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的措施之一。在每年新生入学时开设, 主要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、一时无法缴齐学费的新生办理“缓缴学费”的手续, 使其顺利入学, 然后再根据有关政策予以资助, 帮助特困生安心学习。

第二条 “绿色通道”以“不让一名入学新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”为宗旨, 对入学报到的经济困难新生, 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, 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, 分别采取措施予以资助。

第三条 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入学对象认定条件:

(一) 经省和全国资助系统比对确定的建档立卡家庭(脱贫之日起5年过渡期内)、低保、孤儿、残疾、特困供养等特殊困难新生。

(二) 其他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足额缴纳学费的新生。

第四条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“绿色通道”工作的组织、实施和管理。

第五条 申请流程

（一）省和全国资助系统比对的原建档立卡（脱贫五年内）、低保、孤儿、残疾、特困供养等五类特殊困难学生不需提交申请直接入学报到。

（二）其他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足额缴纳学费的新生入学时，凭相关证明材料先到“绿色通道”受理处申请缓交学费。

（三）获得批准缓缴学费的学生凭《绿色通道入学证明》办理入学手续，完成新生报到。

第六条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统计“绿色通道”入学报到情况，做好贫困生认定工作，建立贫困生档案及信息库。

第七条 加强收费政策宣传、诚信与责任教育，以人为本，注重资助、育人、管理及服务相结合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